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服务项目

采购需求文件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服务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：

1.采购项目预算：1541736.00元

2.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
3.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三、项目服务器、地点、工程概况、付款方式等

1.项目服务期：本项目服务期1+2年（实行考核淘汰制，中标企业先签订1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，一年后考核合格后无变动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，一年一签）。

2.项目实施地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

3.项目概况：为了进一步提升我镇集镇环境卫生治理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把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进行对外承包服务。预计费用154.17万元。

（1）服务范围：府谷县大昌汗镇集镇、郭家湾集镇及沿线等核心区域（含居民小区、商户集中路段、公共活动场地）、郭家湾连接外部的主要沿线道路

（2）服务内容

2.1清扫作业：每日早6点前完成首轮普扫，重点清理路面灰尘、落叶、纸屑、烟头；中午12点-14点、下午6点-20点进行巡回保洁，及时清除新增垃圾。

2.2保洁维护：对道路两侧绿化带、果皮箱、公交站亭等区域进行保洁，每周对果皮箱彻底清洗1次，防止异味滋生。

3.3垃圾清倒：每日上午、下午各1次上门或定点收集居民、商户生活垃圾，将垃圾转运至指定临时垃圾存放点，确保无垃圾满溢。

4.4垃圾填埋：每日傍晚前将临时存放点垃圾转运至镇域合规垃圾填埋场，按规范进行填埋处理，做好转运台账记录。

4.付款方式：按季度支付服务费。

5.项目服务形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
6.项目安全施工：服务公司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，并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。服务公司应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于工作有关的一切保险，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，均由服务公司承担责任，发包方概不负责。

**四、合同模板：**

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合同

**甲方（委托方）：**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**乙方（服务方）：**

 一、合同前言

 为解决大昌汗镇辖区内环境卫生问题，保障镇域公共环境卫生正常运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就“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服务项目”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 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 （一）服务范围

 1. 府谷县大昌汗镇集镇、郭家湾集镇及沿线等核心区域（含居民小区、商户集中路段、公共活动场地）。

2.郭家湾连接外部的主要沿线道路（郭大路、大石路引线、郭家湾电厂路等）。

 （二）服务内容及要求

 1. 主次干道清扫：每日至少完成1次全域普扫（原则上早8:00前完成），重点清理路面灰尘、落叶、纸屑、烟头、杂物等；普扫后需进行巡回保洁，确保路面无明显堆积垃圾。

2. 公共区域保洁：对公共活动场地、绿化带、果皮箱、垃圾箱、广场、公园、人行道、商铺门前、郭大路两侧居民门前等公共设施及区域进行日常保洁，每周至少对果皮箱、垃圾箱等设施彻底清洗1次，防止异味滋生、污渍堆积。

3. 生活垃圾收集运输：通过定点收集或上门收集（根据甲方指定方案）方式，每日至少1次收集辖区内居民、商户生活垃圾，及时转运至甲方指定临时垃圾存放点，确保无垃圾满溢、滞留。

4. 垃圾终端处理：每日将临时垃圾存放点的垃圾转运至甲方认可的合规垃圾处理终端（大昌汗镇垃圾填埋场），按环保规范完成处理，并建立转运、处理台账（含时间、数量、处理地点等信息），每月向甲方提交台账记录。

 三、服务期限

 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（共1年）。合同期满前30日，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达标（按本合同第五条考核标准），可协商续签；若未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。

 四、项目预算与支付方式

 （一）项目预算

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陆 元整（小写：1541736元） ，此金额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、设备、耗材、运输、管理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 1. 支付周期：按季度支付。

2. 支付流程：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该季度服务报告及费用申请，甲方完成服务考核（按第五条标准）后，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应付金额的90%；剩余10%待年度服务期满、甲方完成年度总考核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，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3. 支付要求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凭发票办理支付手续。

 五、考核与验收

 1. 考核主体：甲方成立专项考核小组，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检查与季度、年度考核。

2. 考核内容：围绕本合同第二条“服务内容及要求”，重点考核“路面清扫达标率”“垃圾清运及时性”“公共设施保洁质量”“台账完整性”等指标（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提供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）。

3. 考核结果应用：季度考核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减该季度10%服务费的50%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10%服务费，并终止后续合作。

 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 权利：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整改要求；按合同约定考核服务质量，决定费用支付及合同续签/终止。

2. 义务：向乙方明确服务范围、标准及甲方要求；协调辖区内居民、商户配合乙方工作；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 1. 权利：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要求甲方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辖区配合问题。

2. 义务：配备足额、合格的作业人员及设备（作业人员需具备健康证明，设备需符合安全、环保要求）；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对作业人员安全负责（如购买意外险、签订劳动合同等），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管理、安全、责任风险等；严格按本合同标准提供服务，接受甲方考核与整改要求；不得将本项目擅自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
 七、违约责任

 1. 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2. 乙方服务未达本合同标准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扣减费用；若因乙方服务不达标导致镇域环境出现严重污染、居民投诉集中等情形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及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. 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 八、附则

 1. 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 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 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. 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/ 法定代表人/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服务项目

考 核 细 则

一、考核基础信息

 1.考核主体：大昌汗镇人民政府（专项考核小组，由镇集镇管理组、社区、项目办组成）

2.考核对象：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服务项目乙方（服务提供企业）

3.考核周期：日常巡查（每日1次）+季度考核（每季度末月25-30日）+年度总考核（服务期满前10个工作日）

4.考核总分：100分（其中日常巡查占40%、季度专项检查占60%；年度总考核为4个季度得分平均值）

5.评分等级：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）、合格（70-89分）、不合格（70分以下）

 二、具体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

 （一）主次干道清扫（3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考核内容 | 具体要求 | 扣分标准 | 满分 |
| 普扫时效 | 每日早8:00前完成辖区所有主次干道全域普扫，遇雨雪天气可延后2小时（需提前向甲方报备） | 每延迟1小时扣2分；未报备延迟或漏扫路段，每处扣3分 | 8分 |
| 路面洁净度 | 路面无明显垃圾（单条道路内直径＞5cm的垃圾不超过2处）、无浮尘堆积、无落叶/烟头成片（每100米内不超过5个烟头）  | 发现1处超标垃圾扣1分；浮尘堆积未及时清理，每路段扣2分 | 12分 |
| 巡回保洁 | 普扫后至晚18:00前，每2小时至少巡回保洁1次，及时清除新增垃圾（如纸屑、包装袋等） | 新增垃圾留存超过1小时未清理，每处扣1分 | 10分 |

 （二）公共区域保洁（25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具体要求 | 扣分标准 | 满分 |
| 绿化带保洁  | 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、无废弃杂物（如塑料袋、饮料瓶），无明显落叶堆积 | 每发现1处垃圾/杂物扣0.5分；落叶堆积超过10㎡未清理，每处扣2分 | 8分 |
| 果皮箱维护 | 每日清空果皮箱内垃圾（无满溢），每周彻底清洗1次（箱身无污渍、无异味）  | 果皮箱满溢未清空，每处扣1分；未按时清洗或有明显异味/污渍，每处扣1分 | 8分 |
| 公交站亭保洁 | 站亭地面无垃圾、座椅无灰尘、广告牌无乱贴乱画/污渍  | 每处扣1分；未按时清洗或有明显异味/污渍，每处扣1分 |  9分  |

（三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（25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 | 具体要求 | 扣分标准 | 满分 |
| 收集及时性 | 每日上午9:00前、下午16:00前完成2次定点/上门收集，无居民/商户投诉“收集延迟” | 每逾期1次扣2分；收到有效投诉（经甲方核实），每次扣3分 | 10分 |
| 临时存放点管理 | 临时垃圾存放点无垃圾满溢、无散落垃圾，地面无渗滤液堆积 | 出现1次满溢扣3分；散落垃圾/渗滤液未清理，每处扣2分 | 8分  |
| 运输规范 | 运输车辆密闭运行（无垃圾抛洒、无异味泄漏），运输路线按甲方指定执行 | 发现1次抛洒/泄漏扣3分；擅自更改运输路线，每次扣4分 | 7分 |

（四）垃圾终端处理及台账（15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具体要求 | 扣分标准 | 满分 |
| 终端处理合规性 | 每日傍晚前将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合规填埋场/处理点，无擅自倾倒行为 | 未按时转运，每次扣3分；发现擅自倾倒，直接扣10分并追责 | 8分 |
| 台账完整性 | 建立“收集-转运-处理”台账（含日期、地点、垃圾重量/数量、处理点签字确认），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台账至甲方  | 台账缺项/记录模糊，每处扣1分；逾期提交台账，每次扣2分 | 7分 |

（五）加分项（最高加5分，不纳入总分但可抵扣扣分）

1. 季度内无居民/商户投诉，加2分；

2. 应急保洁（如节假日人流高峰、突发垃圾污染）响应及时（1小时内到场）且处理到位，每次加1分（季度累计不超过3分）；

3. 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甲方采纳（如优化保洁路线、节约成本方案），每次加1分。

 三、考核执行流程

 1. 日常巡查：考核小组每日对服务区域随机抽查，填写《日常巡查记录表》（需注明问题地点、整改要求、时限），由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；

2. 季度考核：考核小组结合日常巡查记录（40%）+季度专项检查（60%）计算得分，出具《季度考核报告》，5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；

3. 整改复核：乙方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，甲方在整改期结束后3日内复核，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按“扣分标准”加倍扣分；

4. 年度总考核：取4个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值，作为年度服务质量依据，结果直接关联年度“剩余10%服务费”返还。

 四、考核结果应用

 1. 季度结果：

- 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）：全额支付该季度90%服务费用，剩余10%暂存；

- 合格（70-89分）：支付该季度85%服务费用，扣减15%服务费用；

- 不合格（70分以下）：暂停支付该季度费用，乙方需限期整改（不超过7日）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扣减该季度10%服务费用，并重新评估合作资格。

2. 年度结果：

- 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）：全额返还10%年度服务费；

- 合格（70-89分）：返还剩余10%服务费的80%服务费；

- 不合格（70分以下）：不予返还10%年度服务费，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作（若合同期未结束）。

 五、考核确认

 本细则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，作为《大昌汗镇环卫清扫及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考核过程中产生的《巡查记录表》《考核报告》《整改复核单》等文件，需双方签字存档，作为费用支付、责任认定的依据。

甲方（考核方） 乙方（被考核方）

签字盖章： 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 五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

1.履约验收计划时间：每季度月底。

2.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验收主体：大昌汗镇人民政府；验收内容对环卫人员所负责的工作情况检验。

3.履约验收标准：

3.1 主次干道清扫：每日至少完成1次全域普扫（原则上早8:00前完成），重点清理路面灰尘、落叶、纸屑、烟头、杂物等；普扫后需进行巡回保洁，确保路面无明显堆积垃圾。

3.2 公共区域保洁：对公共活动场地、绿化带、果皮箱、垃圾箱、广场、公园、人行道、商铺门前、郭大路两侧居民门前等公共设施及区域进行日常保洁，每周至少对果皮箱、垃圾箱等设施彻底清洗1次，防止异味滋生、污渍堆积。

3.3 生活垃圾收集运输：通过定点收集或上门收集（根据甲方指定方案）方式，每日至少1次收集辖区内居民、商户生活垃圾，及时转运至甲方指定临时垃圾存放点，确保无垃圾满溢、滞留。

3.4 垃圾终端处理：每日将临时垃圾存放点的垃圾转运至甲方认可的合规垃圾处理终端（大昌汗镇垃圾填埋场），按环保规范完成处理，并建立转运、处理台账（含时间、数量、处理地点等信息。

4.验收方式：由采购单位考核小组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。

六、对供应商的要求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七、采购单位、采购单位地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1.采购单位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2.采购单位地址：府谷县大昌汗镇富昌路

3.项目联系人：郝峰 联系电话：17719640259

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0日